

**中国民用航空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

关于 C929 型飞机型号合格审定的合作安排

中国民用航空局（下称“中国民航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下称“香港民航处”）、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下称“澳门民航局”），根据所签署的《关于适航审定紧密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就 C929 型飞机型号合格审定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安排：

1. 合作目的

本合作安排的目的是充分发挥香港民航处和澳门民航局的适航审定专业能力，共同支持国产航空制造业的发展，同时也为 C929 型飞机将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运行做好相关准备。

2. 合作原则

中国民航局作为主审局方，负责 C929 型飞机型号审定相关符合性确认工作，香港民航处和澳门民航局将发挥各自在适航审定领域的专业优势，为中国民航局的型号合格审定相关符合性确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三方将严格遵守国际航空安全标准，确保

C929 型飞机型号合格审定过程的严谨性与权威性，为飞机审定和后续安全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3. 合作范围

香港民航处和澳门民航局将派代表以成员身份参加 C929 型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委员会，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型号合格审定审查组，参与相关审定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三方将另行协商具体实施程序细则。

4. 保密

三方就 C929 型飞机型号合格审定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在不违反各自法律和规章的前提下，未经另两方事先书面明确表明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含公众）披露。

5. 联系单位

中国民航局的联系单位为航空器适航审定司，香港民航处的联系单位为飞行标准及适航部，澳门民航局的联系单位为航空标准暨执照部。

6. 生效、终止和修订




本合作安排自签署之日生效，直至被其他合作安排代替，或任何一个签署方书面通知终止为止。

本合作安排可在中国民航局、香港民航处和澳门民航局三方协商同意下修订并重新签署。

7. 签署

上述内容代表各局方之间就所述事项达成协议。

2026年4月30日签署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一式三份。

代表中国民用航空局	代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民航处	代表中国澳门特别行 政区民航局
		
胡振江	廖志勇	潘华健
副局长	处长	局长